罪犯张陈任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监减字第146号

　　罪犯张陈任，男，1990年5月1日出生于福建省龙海市，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1年1月7日被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缓刑考验期自2011年1月21日至2012年7月20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6日作出(2012)厦刑初字第149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2011）龙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张陈任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中的缓刑部分，以被告人张陈任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的刑罚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陈任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0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559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2年12月10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张陈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8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2018）闽08刑更34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2020年8月10日作出(2020）闽08刑更35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5月22日止。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罪犯张陈任于2012年2月5日在厦门违反国家对毒品管制的规定，贩卖毒品海洛因244.8克，在缓刑考核期内又犯贩卖毒品罪，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故意伤害罪。

　　罪犯张陈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6分，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得考核分3751分，合计考核分3967分，获得表扬六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10月，获得考核分3216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000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135.2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7.8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2.19元。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陈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陈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三年二月十七日